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1號

原告 潘永盛

訴訟代理人 羅文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源松間請求移除占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堆置於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上之木塊清除，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被告移除木塊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費率計算並補繳裁判費。如未查報訴訟標的價額，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暫先繳納新臺幣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晶純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明學